

证券代码：837509

证券简称：佩升前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会”表述	全文：“股东会”表述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 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维护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原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0 号第 24 层自编 2402 房。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3.5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原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61807733L。 第三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0 号第 24 层自编 2402 房。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3.56 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则，以国家经济发展政策为指导，运用科学合理的经营观念和管理办法，使公司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收益。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公司经营范围为：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服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八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的选举程序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执行。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任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被辞任或免任的，应于被辞任或免任之日向公司交接法定代表人印章等其他由法定代表人持有或管理的公司资料，并且，公司应在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原法定代表人应按公司要求，积极协助公司办理相应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手续。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发 起 人 名 称 / 姓 名	持 有 股 份（万 股）	持 股 比 例 （%）	出 资 形 式
广 东 优 创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204	40	净 资 产 折 股
赵安学	153	30	净 资 产 折 股
陈永华	76.5	15	净 资 产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则，以国家经济发展政策为指导，运用科学合理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办法，使公司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收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公司经营范围为：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服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折股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朱滢	76.5	15	净 资 产 折股																									
合计	510	100	净 资 产 折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2,563.5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table><tr><td>发起人名称 / 姓名</td><td>持有股份（万股）</td><td>持股比例（%）</td><td>出资形式</td></tr><tr><td>广东优创投资有限公司</td><td>204</td><td>40</td><td>净资产折股</td></tr><tr><td>赵安学</td><td>153</td><td>30</td><td>净资产折股</td></tr><tr><td>陈永华</td><td>76.5</td><td>15</td><td>净资产折股</td></tr><tr><td>朱滢</td><td>76.5</td><td>15</td><td>净资产折股</td></tr><tr><td>合计</td><td>510</td><td>100</td><td>净资产折股</td></tr></table>	发起人名称 / 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广东优创投资有限公司	204	40	净资产折股	赵安学	153	30	净资产折股	陈永华	76.5	15	净资产折股	朱滢	76.5	1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10	100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名称 / 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广东优创投资有限公司	204	40	净资产折股																									
赵安学	153	30	净资产折股																									
陈永华	76.5	15	净资产折股																									
朱滢	76.5	1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10	100	净资产折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拟购买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本章程
---	--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如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在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在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
---	---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后，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
--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证据。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持股份数； （三）发行纸面形式股票的，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会普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	--

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
---	--

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
--	--

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申请授信、贷款等交易事项，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达到下列标准的，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若在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	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
---	--

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投资事项时，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	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	--

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六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	--

提供的担保； （八）对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九）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八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 1. 公司章程；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决定应当由股东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九) 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公开承诺的变更方案； (二十) 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的，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批： 1. 若在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	--

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信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
---	--

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关财务指标。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投资事项时，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
---	---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 第五十一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
--	---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五）是否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在上述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召开。
---	--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或者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
---	--

有效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	--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参加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及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六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
--	--

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变更公司类型；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公司回购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应当列明的事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
--	--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及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	使股东对拟议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

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宣布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六）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
--	--

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向股东通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
--	---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2；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监事的人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	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
--	--

额选举。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 第八十四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应当符合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条 参加股东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	（二）会议主持人及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向股东解释、说明。
---	--

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获得通过当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董事和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不适合任职的纪律处分，期限未届满的；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计算。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可以在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和清算； （三）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 （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及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

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宣布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六）股东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辞职报告自补选出新的董事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起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离任后仍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若公司与董事签署的劳动或聘任合同中对董事离任后的义务另有约定的，董事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会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向股东通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
--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享有与本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2；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会拟选举的董事、监事的人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监事席位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
--	---

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参与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	第九十四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应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应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八条股东会的提案审议应当符合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
---	---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申请授信、贷款等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满 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会议主持人如果
---	--

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按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获得通过当日。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
--	--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第（二）、（十四）、（十六）项职权。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其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计算。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会可以在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	--

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九十八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辞任报告自补选出新的董事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起生效。在辞任报告生效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
--	---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有权决定如下事项： （一）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申请授信、贷款等交易事项（对	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董事离任后仍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若公司与董事签署的劳动或聘任合同中对董事离任后的义务另有约定的，董事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	---

外担保除外），未超越以下标准且交易绝对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的： 1、若在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5、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二）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授予总经理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九）在股东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
---	---

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除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公司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 财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参与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申请授信、贷款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 若在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交易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且交易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
--	---

（四）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务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交易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交易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 5. 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交易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股东会权限以外的提供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满 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	---

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但不超过本届监事会任期。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自补选出新的监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执行； （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十四）、（十六）项职权。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其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	--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	--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及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四）会议提案，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条 经理有权决定如下事项： (一) 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申请授信、贷款等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未超越以下标准且交易绝对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的： 1. 若在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
---	--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5. 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二）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授予总经理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应制定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对经理负责。在经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经理代为行使经理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
--	--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三）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每年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适当时间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	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除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任报告方能生效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根据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公司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 财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
--	--

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或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二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务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寄、电子邮件、专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专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专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或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但不超过本届监事会任期。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
---	--

的，在确认传真或电子邮件通讯成功的情况下，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	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任报告自补选出新的监事后生效。在辞任报告生效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	---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	--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及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四）会议提案，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百〇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七)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
--	---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 (五) 一对一沟通； (六) 邮寄资料； (七) 电话咨询；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材料；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 现场参观； (十一) 路演； (十二)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三)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公司每年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	--

第二百〇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具体的内容与格式、编制规则及披露要求，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应当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适当时间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或谎报。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
---	---

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二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以电话方式通知；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专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专人或传真方式进行。
---	---

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或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在确认传真或电子邮件通讯成功的情况下，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	---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但《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合并或者分
--	---

	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存在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
--	---

	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应当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第二百一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百一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
--	--

	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七）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二十条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材料；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现场参观； （十一）路演； （十二）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
--	--

	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	--

	第二百二十三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应当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	--

	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经理，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副经理，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八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一条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以下条款为新增内容，条款序号按修订后列示，具体内容详见第一款修订条款对照表修订后的新公司章程（草案）：

第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一百条、第二百〇三条、第二百〇四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需求，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